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代替《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3、原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原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详细资料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7 日、28 日刊载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案的原因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事宜与原受让方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受让方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和新鸿业公司重新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为了加快交易进程，经公司进一步论证及同各相关方协商，公司转让新鸿业公司 50%股权改为转让 35%股权，转让价格改为 3.325 亿元，公司与相关各方共同修订转让协议，其他交易条件不变。该《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将代替《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修订议案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

4、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详细资料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除上述修订议案调整外，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修订后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完整版。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12月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7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4日和27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0754-88857382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时 30 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 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